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三、六、七條。
- 二、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國政文教字第 1010017135 號令頒民國 10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並採「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暑期戰鬥營活動，藉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防建設對國家整體安全重要性之認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參、執行構想：

由國防部主導，軍種策劃執行，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協辦，於民國 102 年 7-8 月間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並區分先期宣傳、網路填表暨通信報名、接訓整備、接訓實施、活動報導、效益延伸及成效檢討等階段，運用部內分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達成接訓任務（各單位分工要項表如附件 1），本年度計招收 16 個營隊，38 梯次，接訓 3,676 員；另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由人次室招收 360 員參訓（不納入活動簡章訓額），總計 4,036 員。

肆、權責區分：

- 一、承辦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政務辦公室、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
- 二、協辦單位：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及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

室。

三、協調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聞室）。

伍、營隊規劃（如附件 2）：

一、陸軍司令部：金門、馬祖、澎湖、鐵甲、成功嶺戰鬥營、傘訓特戰營、戰甲車體驗營及谷關挑戰營等 8 個營隊。

二、海軍司令部：兩棲勇士挑戰營。

三、空軍司令部：航空戰鬥營。

四、憲兵指揮部：鐵衛戰鬥營。

五、國防大學：新聞研習營。

六、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獨立辦理招生作業）。

七、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獨立辦理招生作業）。

八、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軍樂、儀隊體驗營。

陸、活動地點：本島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

柒、活動期程：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捌、參加對象（均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一、金門、馬祖、澎湖、鐵甲戰鬥營、傘訓特戰營、兩棲勇士挑戰營、航空、成功嶺、鐵衛戰鬥營、軍樂、儀隊體驗營及新聞研習營等 12 個營隊：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不含國中應屆畢業生及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二、戰甲車體驗營：國、高中（職）在學青少年（含國【高】中應屆畢業生）。

三、科學體驗營：國中在學青少年（不含應屆畢業生）。

四、醫學研習營：各公（私）立高中學生（不含國中應屆畢業生）。

五、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招訓對象依據國軍人才招募推展結合暑期戰鬥營具體作法相關規範辦理。

六、為關懷及保障弱勢家庭學子參訓權益，並考量渠等家境隱私等因素，各辦班單位須邀請中低收入戶學員參加營隊活動（人數另計，不納入總招訓員額），惟各梯次以訓額 3% 為限，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七、招募戰鬥營志工：

（一）為鼓勵優秀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學習成長並傳承參與營隊活動之經驗，各辦班單位得邀請曾參與營隊活動且具服務熱忱之學員，重返營隊擔任「戰鬥營志工」，惟各梯次以訓額 5% 為限，並呈請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或校部）核定；另所需費用仍由參與學生自行支付。

（二）活動結束前各營隊自行運用公開場合，以軍種為單位製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致贈全民國防教育形象公仔乙只。

玖、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暑期戰鬥營：

為避免網路壅塞並考量公平公正原則，暑戰營援例採網路登錄填註並郵寄報名表，經營隊審核合格後，辦理電腦抽籤錄取作業。

（一）網路登錄：

1. 會員註冊：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0800 時起至 4 月 12 日 1700 時止，「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報名網站」（<http://camp.gpwb.gov.tw>）開放註冊成為會員，舊會員完成基本資料校正。

2. 選擇營隊：4 月 15 日 0800 時起至 4 月 26 日 1700 時止，依報名系統所示步驟，選擇參加營隊及梯次後，列印（或下載）報名表。

（二）郵寄報名表：前項報名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含10日)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戰鬥營，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錄取作業：配合國防部記者會時機辦理電腦抽籤。

(四)授權由各軍司令部及辦班單位，直接掌握網路報名資料審核作業。

二、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採獨立招生作業)：

(一)報名日期：自102年5月13日起5月17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傳真報名。

(三)錄取通知書將於6月8日前寄出並於中正預校網站(<http://www.ccafps.khc.edu.tw>)公布名單。

三、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採獨立招生作業)。

(一)報名日期：自102年5月14日起5月24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

(三)錄取通知書將於6月8日前寄出並於國防醫學院網站(<http://www.ndmctsgn.edu.tw>)公布名單。

四、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招訓員額：

(一)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軍人才招募推展結合暑期戰鬥營具體作法，區分為「有意加入國軍者」及「學校推薦者」等2大類。

(二)若招訓員額不足，缺額部分將納入本部招訓員額運用，有關報名資格限制、錄取方式及函送錄取人員名冊由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依相關作法辦理。

五、各戰鬥營辦理人員報到、遞補通知等作業時，應與參訓學員切取聯繫，嚴禁有超(短)收情形肇生，以嚴肅招訓紀律。

拾、課程規劃：

一、暑期戰鬥營：

(一)共同活動課程：不單獨排定授課時數，以融入「團輔活動」並採多元活潑方式施教。

(二) 軍種專業課程：為保持彈性，由各主辦單位依單位任務與特性，運用既有教育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具國防軍事特色之專業課程，遴選合格師資授課，強化各營隊活動教育內容、授課品質及服務水準，並慎選活動幹部及教官，加強訓練與勤前講習，以增進工作知能與應變能力。

二、暑期戰鬥營屬專案任務，授課教官上課時數，非屬學校教育計畫課程，請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團輔活動」團輔員由各辦班單位遴派，由政戰總隊負責培訓，以增進團輔人員相關知能。

拾壹、文宣規劃：

一、文宣主軸：

以「迎向挑戰，暑戰營最讚」為戰鬥營主題，有效運用文（藝）宣媒體，擴大宣傳報導戰鬥營活動。

二、執行構想：

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區分「先期宣傳、活動報導、延伸效益」等階段，運用政府機關(構)、國軍文宣通路與社群網站等傳播途徑，擴大報導戰鬥營特色與活動，宣揚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提高戰鬥營活動強度，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文宣構想如附件 3)。

拾貳、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

一、參加各戰鬥營活動學生，於報到時繳交膳食、保險、洗滌等費用，並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以保管款科目辦理收付作業，不得挪移墊用。

(一) 膳食費：

學員膳食費交營區伙食團以搭伙方式辦理，由單位伙食團開立收據(國軍官兵伙食團收款收據)交個人收執；活動期間營區每日伙食公布表須區分「單

位伙食公布表」及「營隊伙食公布表」。

(二) 洗滌費：

學員服裝、床單、被套洗滌費於活動結束前，由營隊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洗衣廠商。

(三) 保險費：

由營隊於活動前協助完成要保相關事宜，並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壽險公司（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 2400 時止）。

二、活動期間經費運用之會計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請依「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妥慎保管。

拾參、天然災害：

一、不良天氣各營隊應變作為（如附件 4）：

二、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

戰鬥營所在縣市如列為災區，未完成報到者，活動取消；已完成報到者，由辦班單位視救災狀況停止活動或解散，並辦理退費事宜。

三、突發傳染病應變作為：

(一) 依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國醫保健字第 0980002002 號令頒國軍突發傳染病疫情監控(含不明原因發燒)調查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 各營隊寄發錄取通知並與學員聯繫時，需註(說)明：報到前如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致不克參加者，請儘早通知辦班單位，以利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 報到時，由醫務人員對學員量測體溫，並詢問有無身體不適症狀；金門、馬祖、澎湖戰鬥營於松山軍用機場、臺馬輪西岸碼頭旅客服務中心適切地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協助報到學員量測體溫。

(四) 若學員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並協

助學員就醫（發燒學員以不參訓為原則）。

（五）各營隊除依軍醫系統回報突發傳染病疫情外，並須依暑期戰鬥營安全協調管制作為逐級回報。

（六）學員個人如因發燒致無法完成訓練者，辦班單位依實際剩餘天數，退還伙食費。

拾肆、一般規定：

一、幹部考核：

各戰鬥營帶隊官及輔導幹部，應選優遴派儀表端莊、負責盡職且有經驗之幹部擔任，並依規定完成安全調查作業程序，以維護國軍形象。

二、生活作息：

暑期戰鬥營活動目的，乃為使青年學子親身體驗國防事務，故參訓學員生活管理方式應確依「國軍內部管理規定」辦理，另有關營隊作息、膳食、福利品供應等應與部隊待遇相同。

三、服裝規定：

（一）參訓學員上課應著迷彩服，服裝套量以合身為原則，請各需求單位循後勤系統申補，結訓時清洗繳還地區補給庫（單位後勤部門）列為堪品管制。

（二）各營隊於通知學員報到時，須以整齊、簡單、樸實之穿著，切勿穿著奇裝異服報到。

四、訓練安全：

（一）戰鬥營實施各項課程或活動，應先由專業課程教官下達安全規定，特應重視夏令期間中暑防治宣導，防治要領比照新兵入伍訓練模式辦理。

（二）營隊安排射擊或具危險性課程時，單位主官需全程到場督課，務期順利完成戰鬥營任務。

（三）各項課程確依規劃課表內容執行，不得任意增加未排定課目，以維施訓安全與授課紀律。

(四) 地屬山區之營隊，應慎防毒蛇(蜂)及蚊蟲咬傷。

五、交通運輸：

(一) 為達國軍舉辦戰鬥營宗旨與特色，交通工具應與部隊官兵一致，使用軍用輸具乘載，不特別租用民車，以維持部隊常態作法。

(二) 外(離)島營隊，如遇天候不良採取備案需運送學員至北投復興崗營區時，可協調各軍司令部支援調派車輛。

(三) 馬祖戰鬥營參訓學員以「委商」搭乘民船輸運方式，有關船票洽訂、航程運輸編組、安全管理等事項，應考量天候因素，研擬應處機制，並策訂全般作業規定，期完善接訓整備工作。

(四) 各單位應翔實規劃營隊課程，確遵國軍油、電使用管理規定，並先期完成學員營舍水、電設施檢整，俾摶節費用支出，完成施訓目標。

六、輔導機制：

各營隊成立「男、女性輔導員機制」，指派專責人員(心輔官)，負責學員生活輔導及寢室內生活管理。

七、搜救機制：

「暑期戰鬥營」部分營隊，因醫療能量不足及具特殊性，依據「國軍搜救作業手冊規定」，參加活動學員列為國軍搜救範圍，亦納入衡山戰情管制機制，以因應突發狀況可立即處置(如附件5)。

八、照(救)護機制：

各單位應納編醫官(醫官不足時，須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及男、女性醫勤人員，編成醫療照(救)護小組，先期完成救護講習，配置救護車輛及醫療器材，24小時伴隨支援各戰鬥營隊，擔任緊急照(救)護之任務，並建立聯外(民間)救護機制。

九、安全管制：

各單位應成立「安全管制中心」，編組人員輪值，建立回報及應變機制，並做好安全檢查、場地預檢、活動預校及各項安全防範措施。

十、警衛勤務：

戰鬥營寢室日、夜間安全維護，為營區指揮官之責，應妥慎規劃日間留守幹部及夜間衛哨勤務，並將學員寢室列入防護及巡查重點，以避免肇生打架滋事及貴重物品遺失等情形。

十一、環境衛生：

學員寢室周邊及伙房廚具，應先期完成消毒作業，並保存食物檢體 72 小時，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十二、各單位應積極邀請媒體，擴大活動報導，彰顯戰鬥營之特色，吸引國人關注，發揮最大教育效果。

十三、各單位以辦好戰鬥營活動、爭取學員向心為重點，必要時以融入方式，視學員需要適度說明國軍人才招募相關資訊，避免引發學員及家長不良觀感，俾利全民國防教育順利推動。

十四、各軍司令部（辦班單位）將戰鬥營各項規定暨要求納入場地預檢項目，本部適時派員督檢（輔訪表如附件 6）。

十五、各營隊於活動辦畢後 2 週內將活動紀實（含光碟及佐證資料）繳交本部，據以辦理獎勵。

十六、各單位依據本計畫，結合任務特性規劃具體作法，報部審查，並按分工職掌推動本項活動。

十七、有關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規劃招訓部分，後續相關錄、備取通知、人員報到、缺員及遞補等行政作業，由人事參謀次長室指導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遴派專人負責。

十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十九、本案承辦單位聯繫資料：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政教處）

中校心戰官莊坤輝

電話：02-23954494、傳真：02-23931594

住址：郵遞區號 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2 樓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分工職掌表	
單位	分 工 事 項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部入口網站，鏈結戰鬥營活動資訊。 2. 協助各高中（職）以上校園有關戰鬥營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傳散、張貼等宣導事宜。 3. 協助參訓學員家屬聯繫與事故協處等事宜。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聞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戰鬥營活動宣導短片，於轄屬有線電視臺公播事宜。 2. 各縣（市）政府入口網站，公布戰鬥營訊息、鏈結相關網站並宣導活動資訊等事宜。
國防部軍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營隊醫療照（救）護機制督導及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醫勤人員事宜。 2. 參加暑期戰鬥營學員，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3. 指導各戰鬥營心肺復甦術課程規劃審查。 4. 指導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全般事宜。
國防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外（離）島營隊遇不良天候影響飛（航）行安全時，學員食宿於政戰學院規劃安排。 2. 指導政戰學院新聞研習營全般事宜。
法律事務司	協助戰鬥營活動法律諮詢事宜。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人才招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鏈結全民國防教育網，宣導戰鬥營活動訊息。 2. 運用人才招募時機傳散文宣海報並協助宣導。 3. 指派適員擔任團輔師資人才招募課程教官。 4. 於 5 月 10 日前函送「各戰鬥營參訓人員名冊」（佔總招訓員額 10%），俾利辦理接（參）訓事宜；另管制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後續人員通知、報到及遞補等作業事宜。 5. 指導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全般事宜。 6.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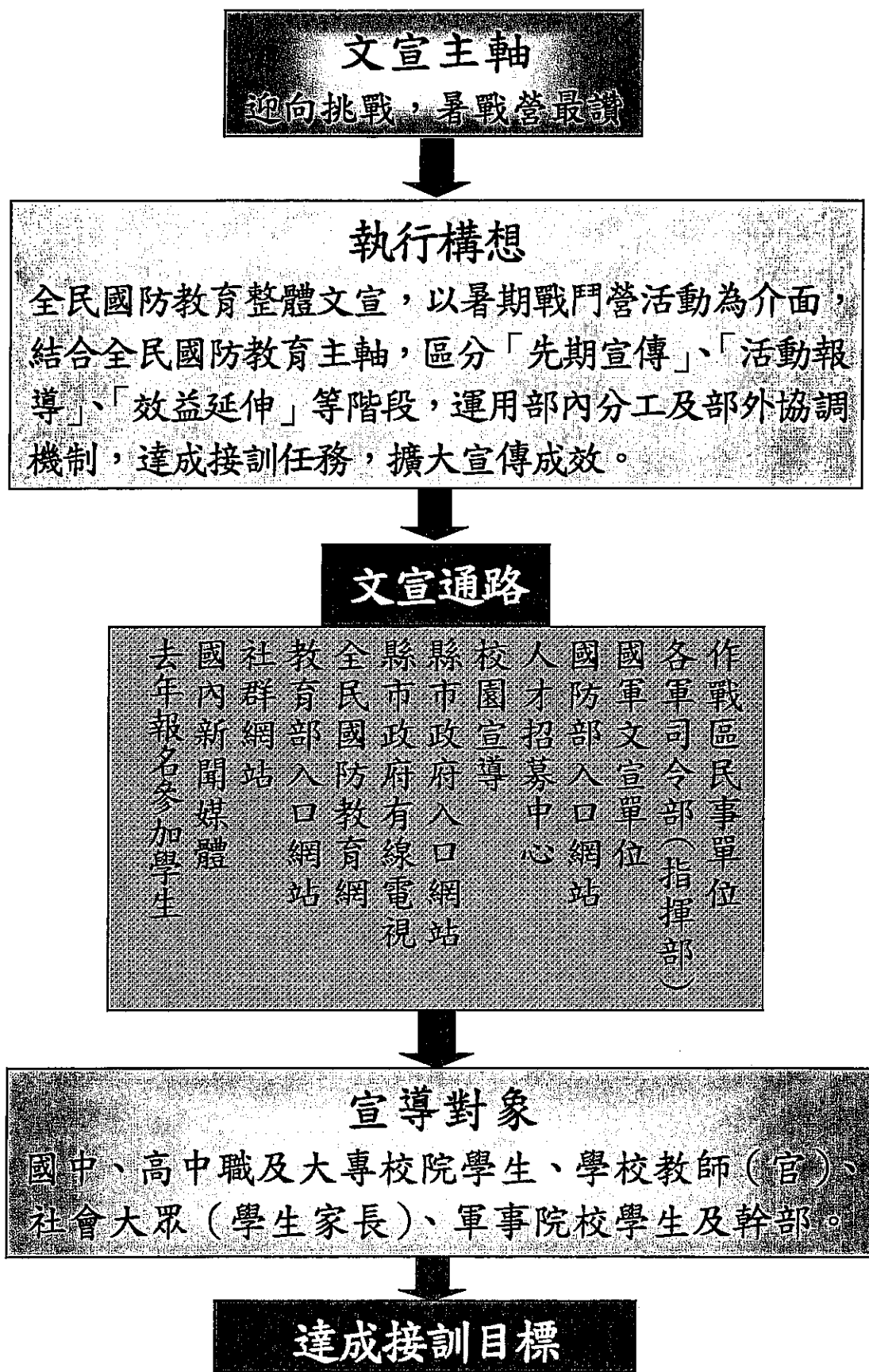
國防部參謀本部 作戰及計畫 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暑期戰鬥營學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2. 外（離）島戰鬥營參訓學員運輸軍機派遣及不良天候備案飛機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國防部參謀本部 後勤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及伙食帳務督導。 3. 協助辦班單位迷彩服裝備調借事宜。 4. 戰鬥營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營隊執行戰鬥營「專業課程」教官遴派、課程規劃審查與教育訓練場地、彈藥申請及設施安全督導檢查，並協助律訂「課程施教前、中、後安全檢查表」。 2. 配合戰鬥營活動期程，適切調整部隊訓練流路，減少任務重疊，避免影響戰訓本務。
政治作戰局 軍事新聞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戰鬥營活動新聞發布及記者會事宜。 2.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事宜，並於「國防線上」製播報導專輯。 3. 指導各辦班單位辦理媒體邀訪及報導事宜。
青年日報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戰鬥營活動，於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勝利之光等刊物開闢專欄報導活動成效。 2. 辦理暑期戰鬥營通訊員講習。
軍事新聞通訊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防線上」節目製播戰鬥營活動專輯。 2. 戰鬥營活動專輯攝製及支援戰鬥營報名活動宣導公益短片（廣告廣播帶）製作。
政治作戰局 主計室	協助活動相關經費撥款及審查事宜。

政戰總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鬥營活動宣導公益短片（廣告廣播帶）製作。 2. 規劃辦理戰鬥營團輔師資培訓事宜。 3. 運用漢聲電臺全省調頻（幅）網電臺及網站，報導活動簡章重要內容，擴大宣教效果。 4. 製播績優學員人物專訪、短評等系列廣播專輯節目，提高社教影響層面。 5. 負責外（離）島營隊遇不良天候影響飛（航）行安全時，學員住宿政院時備案課程之執行。
各接訓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鬥營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裝備及安全紀律等整體規劃執行事宜。 2. 網路報名資料審認及學員反映事項協處作業。 3. 運用軍種內部報刊專欄，介紹各戰鬥營隊活動及所屬單位（營區）懇親會時機宣導戰鬥營活動訊息。 4. 結合作戰區民事單位，擴大宣導暑期戰鬥營相關活動訊息。 5. 學員生活作息、服裝規定及內部管理督導。 6. 戰鬥營帶隊官及輔導幹部考核遴選督導。 7. 協助外（離）島戰鬥營遇天候不良需暫駐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時，學員輸運之大巴士調派。 8. 協調後勤單位協助各營隊辦理學員迷彩服調借（撥）及實彈射擊課程槍枝檢整等事宜。 9. 空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民國 102 年戰鬥營辦班示範講習。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戰鬥營海報及文宣摺頁製作。 2. 訂定營區文宣布置規定與作法。 3. 管制青年日報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4. 於「莒光園地」電視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並製播專輯，擴大宣傳成效。 5. 計畫綜辦戰鬥營活動全般工作。
備考	

附件 2

民國 102 年各類型暑期戰鬥營活動日程及招訓人數				
項次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人次室招訓 報名限額	國防部招訓 報名限額
1	金門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5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10 人	每梯 125 人 男生 75 人 女生 50 人
2	馬祖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50 人 女生 40 人
3	澎湖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50 人 女生 40 人
4	鐵甲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110 人 男生 50 人 女生 60 人
5	成功嶺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5 第 2 梯次：0709-0712 第 3 梯次：0723-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50 人 女生 40 人
6	傘訓特戰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40 人 女生 50 人
7	谷關挑戰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72 人 男生 40 人 女生 32 人
8	兩棲勇士挑戰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5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10 人	每梯 125 人 男生 75 人 女生 50 人
9	航空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 女生 50 人
10	鐵衛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1-0705 第 2 梯次：0708-0712 第 3 梯次：0722-0726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40 人 女生 50 人
11	戰甲車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6 第 2 梯次：0713 第 3 梯次：0720	每梯 10 人 男生 5 人 女生 5 人	每梯 90 人 男生 45 人 女生 45 人
小計	11 個營隊	33 梯次	360 人 男生 165 人 女生 195 人	3216 人 男生 1695 人 女生 1521 人
12	中正預校 科學體驗營	1 梯次：0703-0705	每梯 60 人，男女生不拘	
13	政務辦公室 軍樂體驗營	1 梯次：0708-0712	每梯 100 人，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14	政務辦公室 儀隊體驗營	1 梯次：0708-0712	每梯 100 人，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15	國防大學 新聞研習營	1 梯次：0703-0705	每梯 80 人，男生 50 人、女生 30 人	
16	國防醫學院 醫學研習營	1 梯次：0729-0803	每梯 120 人，男女生不拘	
小計	5 個營隊	5 梯次	共 460 人	
總計	計 16 個營隊、招訓 38 個梯次、共 4,036 人 (男生 2,090 人、女生 1,946 人)			

102 年「暑期戰鬥營」整體文宣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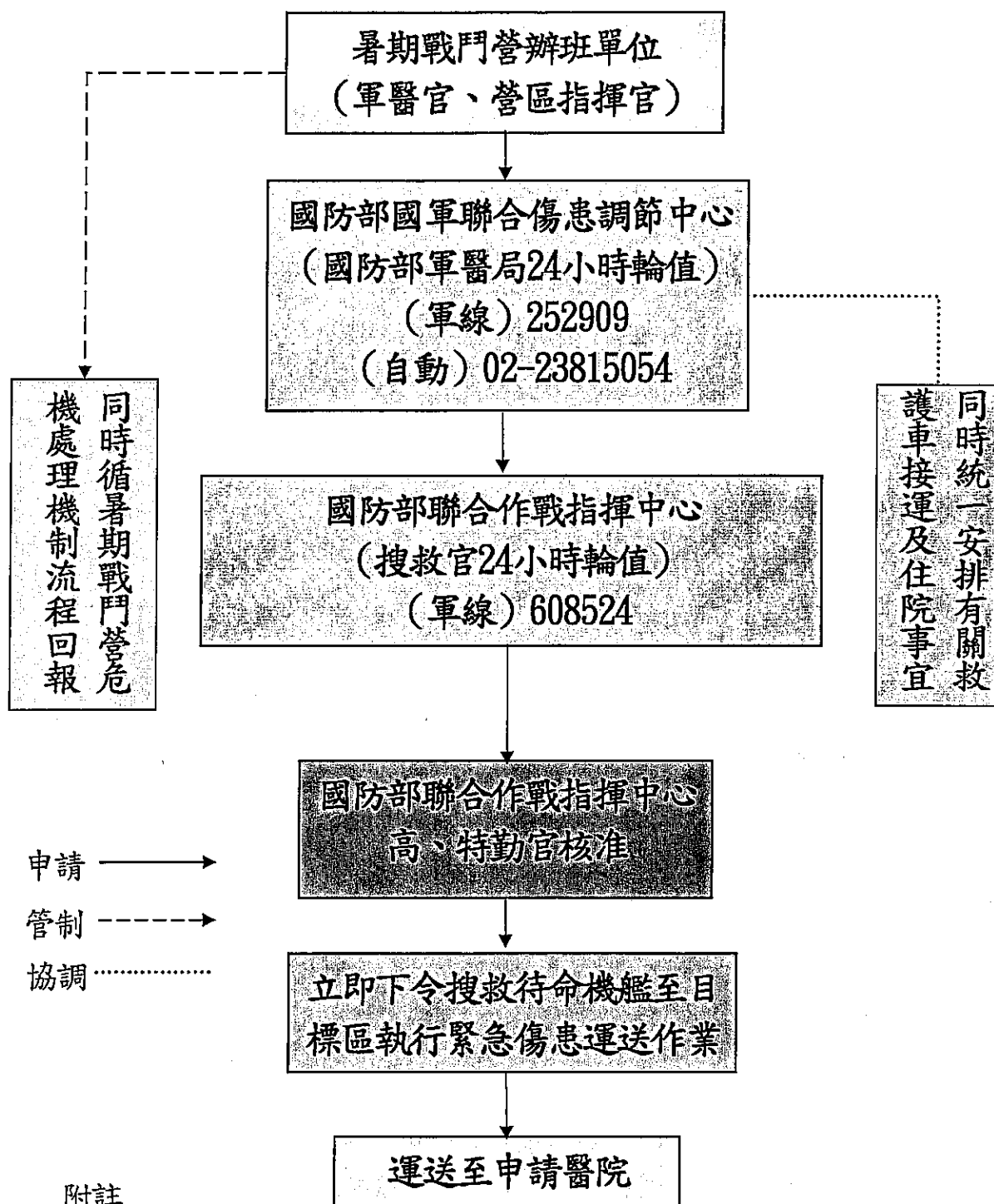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遇不良天候應變作為

狀況	時間	金門、澎湖戰鬥營	馬祖戰鬥營	本島營隊	各分工單位	
颱風 (營隊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D 日	延後一日報到。D+1 日仍停班停課，該梯次取消活動。	取消活動(因 D+1 日為臺馬輪定期休航日期)。	延後一日報到。若 D+1 日仍停班停課，該梯次取消活動。	文宣處： 1.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2. 協助陸軍司令部協調作計室派遣運輸機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事宜。 作計室：協調派遣 C-130 運輸機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 陸軍司令部：掌握外(離)島營隊學員報到、結訓及協調相關單位輸運事宜。 空軍司令部：協助外(離)島學員輸運事宜。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活動中	學員於各營區防颱，課程改於室內實施。				
	D+3 日	/				不影響。
	D+4 日	/				依實際狀況提前結訓。
不良天候	D 日	依屏東、松山、金門、馬公機場天候，迄 1500 時 C-130 仍無法起降，學員至政戰學院待命。迄 D+1 日 1500 時仍不宜飛行，該梯次取消。	新華航業公司將依中央氣象局當日海象預報，迄 D 日 1100 時決定是否適宜航行，如遇不宜航行天氣，則該梯次取消。	不影響。	文宣處： 1.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2. 協助陸軍司令部協調作計室及海軍司令部派遣輸具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事宜。 作計室：協調派遣 C-130 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 陸軍司令部：掌握外(離)島營隊學員報到、結訓及協調相關單位輸運事宜。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 1. 協助並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2. 協助外(離)島營隊派遣車輛輸運學員至政戰學院。 國防大學：安排學員食宿。 政戰總隊：學員住宿政戰學院時活動(課程)安排。	
	D+3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如遇熱帶低氣壓於本週可能形成颱風影響臺灣，學員提前於本日結訓返臺。		不影響。		
	D+4 日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如為熱帶低氣壓，學員提前結訓返臺。迄 1500 時 C-130 仍無法起降，延後一天結訓。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如為熱帶低氣壓，學員提前結訓返臺。迄發船時間臺馬輪仍無法發航，則延後一天結訓。	依實際狀況提前結訓。		

註：1. 各項應變作為均須與家長切取連繫。
 2. 學員膳食費，依實際受訓天數收取。

「暑期戰鬥營」陸上緊急傷患運送作業程序



附註

本表依據國防部94年05月13日猛發字第0940001177號令頒國軍搜救作業規定調製，餘搜救作業程序請詳閱上述規定辦理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輔訪要項表

受檢單位		駐地	
日期		督導官	
區分	督導項目	所見事實	備考
報到事務	報到動線、流程是否順暢，人員解說是否簡單明瞭？		
	營隊幹部編組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勤前教育講習？		
	個人裝備是否完成整備？		
	是否派人引導學員報到？		
	經費繳納是否開立領據？		
	服裝申請狀況？各類型號是否充足？		
	是否規劃兩天報到處？		
	學員報到時，是否完成體溫量測並記錄備查。		
課程規劃	時數配當、場地規劃是否適切、可行。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活動簡章(如：簡章規劃為實彈射擊，則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教學及場地整備	助教及示範人員(部隊)是否完成編組及訓練？		
	各授課場地是否依標準規範設置安全規定標示牌？		
	各項教學編組及規劃是否適切、完備(如射擊前應完成射擊指揮官、安全軍官、警戒勤務、靶溝勤務及醫護人員等編組)？		
	各類型課程訓練教材、教具是否足夠？是否完成檢整？有否辦理教官試講？專業課程教官是否具合格證書？教案是否完成審查？		
	各類型課程訓練器材(具)數量是否足夠，應避免造成少數人操作，多數人旁觀之情形。		

教學及場地整備	實施水上活動（游泳、潛水）是否完成救生器材準備、救生艇派遣及救生員編組？		
	各項設施危安因素是否納入考量，並完成防範措施？		
	各授課場地設施、器材是否滿足操課需求，危險區域有無完成標示或設置警告標示牌？		
	課程安全規定是否完成訂定，並完成防範措施？		
	車輛、動力機具操作人員是否完成訓練並具有專長合格證書。		
	靶場及靶區附近是否完成場地清理（如暴露之卵石、彈藥破片）？		
	實彈射擊武器、彈藥是否完成鑑定與檢整？		
	各項課程是否完成兩天備案規劃？		
內部管理	各營隊隊職幹部是否熟知「兩性營規」相關管理規定？		
	報名資料是否專人保管？有無做其他運用？		
	男女住宿區規劃是否適切？安全管制措施為何？		
	營隊行政支援人員及隨隊教官食宿規劃及執行情形？		
	生活區「生活公約」設置狀況？		
	警衛勤務編組規劃情形？		
	是否開設安全管制中心？連繫網絡（電話）是否建立？可否通聯？		
	生活區各危險區域及禁止通行區域是否完成標示或設置警告標示牌？		
	是否設立（福利品）服務臺？服務品項是否充足？		
	學員營舍水、電設施是否有先期檢整，缺失是否立即改進？（如飲水機、浴廁設施、照明設備等）		

	<p>醫療小組是否納編軍醫官(或具 EMT1 以上證照人員)及男、女性醫勤人員?</p>		
	<p>安排室內課程時，通風狀況是否良好?</p>		
	<p>是否依部頒規定完成「流感病毒」防範措施? (如營區入口實施量測體溫所需規劃、環境清消所需防護裝備及藥劑等)有無建立聯外(民間)救護機制?</p>		
<p>醫療保健</p>	<p>隊職幹部對中暑急救狀況處理步驟之熟悉程度： 1. 快速發現：有頭昏、無力、噁心、嘔吐、呼吸困難、心跳加快、體溫改變、皮膚乾燥、無汗等徵兆，立即告知左右鄰兵並向幹部反映。 2. 快速降溫：移至陰涼通風處、鬆開衣物、冷(冰)水擦拭全身，大量給與水分。 3. 快速送醫：無呼吸或脈搏，施予心肺復甦術，持續降溫，聯繫醫院後送。</p>		
	<p>救護站、救護車設施(如氧氣、急救甦醒器、心臟電擊器、冰桶等急救裝備)是否完備、是否針對可能發生之傷害(如毒蛇、蜂螫、中暑等)完成適當之急救器材整備、開設位置是否適當?</p>		
<p>膳食衛生</p>	<p>每日伙食是否提前公布，公布表與部隊伙食有無區隔?</p>		
	<p>各營隊膳食人員是否完成合格訓練?完成健康檢查?</p>		
	<p>食勤人員工作時是否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配膳檯是否加裝防塵設施?</p>		
	<p>配膳檯周邊衛生管理是否周延?用餐期間有無編組幹部督導?</p>		

文宣團輔	「精神布置」之內容、字體、配色、間距（圖、旗）、位置，是否適切，並能使學員深切感受戰鬥營之氣氛與意義？		
	是否依戰鬥營類型、場地大小，設置圓鼓、大型海報、精神堡壘、布帘、拱門、看板、布告欄或廣插國旗等文宣作為？		
	團康活動規劃狀況及團輔人員運用情形？		
	是否於生活區明顯處製作「肝膽相照園地」、「生活花絮」，內容需包含我們的長官（幹部）及學員之學號、興趣、專長等資料並提供留言版。		
	營區播音系統之音質、效果是否清晰？（播放情形及學員反應如何）		
	相關文宣摺頁、戰鬥營紀念品轉發情形？		
	辦班單位是否選派具音樂專長幹部（學員），教唱「全民國防歌」、「戰鬥營隊歌」、「出發」、「我武維揚」等四首曲目，並於集合、行進或晚點名等時機齊唱？		
	各單位是否配合相關課程，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並提供獎品？		
經費運用	通訊員運用及執行成效？		
	各單位文宣經費運用情形？		
	參加學員自付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作業是否依部頒規定辦理？		
	經費運用及帳務處理之表單、收據明細、伙食公布情形？		
受 檢 單 位 主 官 簽 名 欄			

